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一、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资本新规”）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二、披露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流程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体系，形成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门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三、披露声明

根据资本新规要求，本行应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本行高度重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已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

四、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资本新规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7%，资本充

足率为 13.21%，杠杆率为 7.12%，均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新规计算的集团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86,486	3,652,311	3,849,895	3,717,238	3,760,585
2	一级资本净额	3,694,325	3,658,738	3,855,993	3,723,413	3,766,485
3	资本净额	4,615,701	4,577,497	5,073,417	4,708,113	4,740,345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34,945,516	34,486,536	34,384,957	33,594,109	32,043,292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5%	10.59%	11.20%	11.07%	11.74%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10.61%	11.21%	11.08%	11.75%
7	资本充足率（%）	13.21%	13.27%	14.75%	14.01%	14.79%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57%	4.61%	5.21%	5.08%	5.75%
杠杆率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1,912,223	51,002,346	49,952,825	48,564,620	47,207,167
14	杠杆率（%）	7.12%	7.17%	7.72%	7.67%	7.98%
14a	杠杆率 a（%）	7.12%	7.17%	7.72%	7.67%	7.98%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455,605	8,797,529	6,840,555	7,011,610	8,148,326
16	现金净流出量	4,491,971	4,026,343	4,000,005	1,151,143	1,259,835
17	流动性覆盖率（%）	210.50%	218.50%	171.01%	609.10%	646.7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35,134,198	35,130,495	34,668,946	36,352,503	35,985,332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6,411,841	26,469,893	26,515,964	25,734,890	24,935,005

		2025年12月 31日	2025年9月 30日	2025年6月 30日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3.02%	132.72%	130.75%	141.26%	144.32%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129.80%	133.90%	119.71%	120.88%	150.73%

表 2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169,398
2	留存收益	2,666,871
2a	盈余公积	300,965
2b	一般风险准备	597,771
2c	未分配利润	1,768,13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5,730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054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885,05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8,854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179,713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025年12月31日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98,567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86,486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8	其中：权益部分	-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839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7,839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839
40	一级资本净额	3,694,325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99,991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975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09,410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921,375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921,375
52	总资本净额	4,615,701

		2025年12月31日
53	风险加权资产	34,945,516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5%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56	资本充足率	13.21%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4.57%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266,281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86,62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460,534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409,410

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